

第十四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励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励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阵列麦克风),生产厂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2号201室)。
2. (吸顶音响),生产厂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2号201室)。

本公司(上海励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励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4日

